

串场河入河排污口整治、监测及填报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SWGK-2025031）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串场河入河排污口整治、监测及填报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在串场河及溯源项目问题排口的基础上，开展串场河入河排污口整治、监测及填报工作。对问题排口中的城镇雨洪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等非生活污水散排口、非工业排污口，针对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中一口一策的整治措施进行整治、三次监测及现场记录、实验室数据的填报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串场河入河排污口整治、监测及填报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串场河入河排污口整治、监测及填报项目（三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5 11:00到2025-10-09 17:30

获取方式：需提供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②营业执照；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备注：纸质招标文件也可联系代理公司邮寄）。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向投标联系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联系人：15251050262；电子邮箱ycjygczx@163.com）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备注公司和项目名称，支付宝账号：1525105026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6 15:30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开标现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6 15:30

开标地点：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6楼1610会议室（盐城市亭湖区范公中路89号嘉元广场东区北栋）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SWGK-2025031
- 2、项目名称：串场河入河排污口整治、监测及填报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万元
- 5、最高限价：25万元
- 6、采购需求：在串场河及溯源项目问题排口的基础上，开展串场河入河排污口整治、监测及填报工作。对问题排口中的城镇雨洪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等非生活污水散排口、非

工业排污口，针对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中一口一策的整治措施进行整治、三次监测及现场记录、实验室数据的填报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按采购人项目需求执行）。

8、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和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有关审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3: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需提供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

箱)；②营业执照；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备注：纸质招标文件也可联系代理公司邮寄)。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向投标联系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联系人：15251050262；电子邮箱ycjygczx@163.com)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备注公司和项目名称，支付宝账号：1525105026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6楼1610会议室(盐城市亭湖区范公中路89号嘉元广场东区北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截止时，供应商资质材料【营业执照、会计报表或者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声明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质材料】等复印件须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资格审查，但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因投标文件出现无法辨认，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另提供虚假材料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监管部门处理。

3、招标文件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5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529531045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范公中路89号嘉元广场东区幢北17层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5251050262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罗茂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